

附件 4

关于西部项目申请材料的说明

一、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由申请人须准备以下材料：

(访学类)；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料；

4. 申请以科研团队方式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的“双肩

5. 申请子项目（高等教育行政管理人员项目除外）

地”申请人须提供所在单位重点推荐信；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9. 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3页）；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由其本人签字）；

11. 所申请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需另提供中文

注：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

符合合作协议

翻译件。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

执行。

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协议规定

申报流程：

1. 网上申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apply.csc.edu.cn/csc/main/person/login/index.jsf>), 按“2016
年西部项目网报指南”(附件6)填写材料1, 并将材料3-11原
件扫描上传。

特别说明: 自行拍照的材料模糊不清, 大小不一, 请勿上传。
以免给专家评审造成不便, 影响评审结果。

2. 提交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成功后将材料1-11打印(打印
后材料1须贴1寸免冠证件照, 材料2应为空白), 所有材料一
式三份(原件1份, 复印件2份, 复印件必须清晰)。

特别说明: 所有纸质材料必须使用A4规格纸张, 并按照1-11
的顺序排列, 胶装或用夹子装订成册, 不可用回形针、大头针等
其他方式固定。每份材料首页为留学申请表照片页即可, 无需额
外增加封面。

推荐单位须准备:

(1) 提交纸质盖章件

该表是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各推荐单位务必针对申请入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切忌千人一面，千篇一律。加盖的所有公章必须以为单位公章，不可为下一级部门或分管部门公章。

高校申请者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中学申请者由学校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交上级主管部门（市、州教育局）填写复核意见，加盖公章；

其余单位由本单位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则由本单位推荐后交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加盖公章。

(2) 提交电子件

中央部（委）属高校请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录入并提交。

其余单位请参照附件5格式，将所有人员推荐意见录入同一word，并发送至 scsjyt@163.com，邮件及附件请以“XX 单位2016 西部项目单位推荐意见表”命名。

3. 所有纸质材料由推荐单位项目负责人审核无误后，统一加盖单位骑缝章，统一报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二、申请材料具体要求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

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须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网上报名，所以该系统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送项目工作组签字盖章部内社长签字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外单位正式邀请信

“所在单位或个人渠道”申报时必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信（申报子项目的人员除外）。一般由外方教授或邀请单位签发，并使用邀请单位专用信纸打印。邀请信必须明确

- ③ 留学专业、课题或研究方向；
- ④ 工作语言、是否符合接受方外语水平要求；
- ⑤ 资金资助情况；
- ⑥ 外方负责人签字（含电子签名）与联系方式。

4. 申请以科研项目或单位派出的申请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应至少包括：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项目证明等材料（需加盖公章）、项目介绍、项目组组长、成员及分工介绍。

5. 申请以成班项目派出的“双肩排”申请人，需提供单位盖章推荐信（高教行管项目可不提供）

推荐信应包括具体推荐理由及申请人目前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工作占全部工作的比重。应使用学校正式文头纸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6.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7.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所申报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曾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工作的证明材料，应由我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此种情况应同时提供外方证明）。

8. 职称证书、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职称、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网报时请将以上文件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进行上传。

9. 获奖证书复印件

应是**与申请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相关的、获奖级别最高、日期最新**的奖励（原则上应是五年内获得的）。获奖证书复印件不得超过5页（含）。

10. 外方合作者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合作者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内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

者申请访问学者（含博士后）的人员，应提交相关证明作为直录材料。

（4）论文首页：论文首页扫描件。除非申请的具体出国留学项目要求提供，申请人所发表论文、承担科研项目书、科研项目验收结果认定书等请勿放入申请材料。